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4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風雨球場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申請執照類型疑義1案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8年2月19日院臺綠能字第1080165352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(二)續辦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4條規定，定著於土地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，應依同法第28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；另按本部營建署96年11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0962918506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(一)略以「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空地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，因涉建築基地建蔽率、建築面積與整體法定空地之檢討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雜項執照。」旨揭風雨球場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如執照申請項目為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」者，依上開規定係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。

電子文書

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08年3月20日
文	第0278號

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經濟部能源局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

裝
訂

